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訴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美英

選任辯護人 曾彥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132、1922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認罪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改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美英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指定之法治教育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李美英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、「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保險理賠部桃竹苗區理賠中心函」、「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」、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美英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，已坦承並認罪，經檢察官與被告、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
01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0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
04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
05 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
06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
07 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之規定外，不
08 得上訴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
1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二審法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路逸涵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鍾佩芳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刑法第276條

2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
23 罰金。